

证券简称：中航讯

证券代码：430109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4 号楼第 7 层 708 房间

股票发行方案

(二)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中介机构信息	7
六、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中航讯

(三)证券代码：430109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4 号楼第 7 层 708 房间

(五)联系电话：010—80771477

(六)传真：010—80771490

(七)法定代表人：李英和

(八)信息披露负责人：田芳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拟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为做市转让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本，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股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

-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郝志敏

本次发行做市商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认购部分将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3、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575,000	货币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675,000	货币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250,000	货币
4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	225,000	货币
5	郝志敏	股东[注]	300,000	675,000	货币
合计	—	—	2,400,000	5,400,000	货币

注：郝志敏原为北京网智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完成下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后，郝志敏变为本公司股东。

公司2015年6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以1元/股的价格向北京网智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发行3000万股股份，购买北京网智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网智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京网智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公司2015年6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1.5元/股的价格向关联方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于莉平、孙智斌，董事会秘书田芳，监事周春艳、郭家辉，核心员工夏伟、张宝利定向增发共计600万股。《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各增发对象简历：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沈继宁，注册资本：32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刘建武，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林传辉，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元，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 室-128，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瑞元千合木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成立）认购中航讯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

(4) 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朱磊，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5) 郝志敏,男,出生于 1971 年 07 月 21 日,身份证号 152601197107212018,籍贯集宁,现居住北京市密云,毕业院校为北京大学经贸俄语专业,学历大专,自 1996 年至今自由职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240 万股（含 24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540 万元（含 540 万元）。
- 4、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一次性支付。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拟发行对象中除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出自愿锁定股份一年的承诺外，其他拟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

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40 万股股票（含 24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40 万元（含 540 万元）。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权益也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经办人员：王静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单位负责人：张永福

联系电话：010-51289298

传真：010-51289296

经办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电话：0571-88879894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亦飞、郭颖涛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倪 军	_____	李英和	_____
张 慧	_____	李发跃	_____
李 昂	_____	于莉平	_____
孙智斌	_____		

全体监事：

徐 辉	_____	周春艳	_____
郭家辉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英和	_____	倪 军	_____
李 昂	_____	田 芳	_____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7日